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3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付完成后，将与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额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视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高立金先生和周巍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公司启动配股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决定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